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5.10.13.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本校總機：07-3121101~9 招生專線：07-3234133，07-3234135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2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簡章部份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4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參、報名.....	7
肆、面試.....	11
伍、成績計算.....	11
陸、錄取、放榜.....	11
柒、報到.....	12
捌、其他.....	12
玖、申訴處理.....	12
附錄一 報名流程圖.....	13
附錄二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錄三 高醫交通資訊.....	16
附錄四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7
附錄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8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錄七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0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	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105 年 11 月 23 日(三) 至 105 年 12 月 6 日(二)	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b>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05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止</b> (通信或直接送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b>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報名書表及審查資料等必須掛號郵寄或直接送至招生組，始完成報名手續</b>
105 年 12 月 14 日(三)	<b>公告准考證號及面試地點</b>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擇二項證件參加面試，招生會不寄發准考證
105 年 12 月 15 日(四)	面試
105 年 12 月 20 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限時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	放榜 (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正取學生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6 年 2 月 21 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6 年 2 月 23 日(四)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106 年 8 月	1、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 2、新生入學須知等通知，本校註冊課務組於 8 月中寄發。

##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 <a href="http://www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www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a>		
招生網頁： <a href="https://enr.kmu.edu.tw">https://enr.kmu.edu.tw</a>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考生諮詢電子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招生專線：07-3234133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電腦資訊證照問題等	2648-1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221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入學通知、註冊、學籍等	2107、2108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	2114、2115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 招生類別：日間制學士班
- 二、 修業年限：修業四年。（必要時依學則相關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 三、 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須符合學系所規定資格條件，請詳見「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 (三) 本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之學生；或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 (四) 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 貳、招生學系組分則規定

系 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資格條件	希望藉著具有特殊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或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li> <li>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3. 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 5 名成績者。</li> <li>4.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證照者(其列表如下)。</li> <li>5.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li> </ol>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 C++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架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QC 各項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IC <sup>3</sup>	Certiport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MOC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Certiport
	Google Apps 認證	Google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isco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I	Linux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Red Hat
	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ed Hat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racle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Programmer)	Oracle
	ACA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SAS
	IBM SPSS Statistics	IBM
	Autodesk 認證考試(包含 Autocad, Inventor, 3ds Max, Revit, Maya 等)	Autodesk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ISC)2's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EC-Council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自傳及申請動機等。</li> <li>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面試日期	105年12月15日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li> <li>二、面試平均：佔總成績比例 60%。</li> </ol>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li> <li>二、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得依序遞補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li> </ol>	
聯絡人及電話	<p>聯絡人：蔡侑廷先生</p> <p>電話：(07) 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p>	

系 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醫藥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1 名
資格條件	<p>希望藉著特殊選才招收研究能力、理解能力優越之學生，將針對學生於化學學科傑出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高中組化學科獲得獎項者。</li> <li>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區化學科獲得獎項者。</li> <li>4.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化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li> <li>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化學科資格考試者。</li> <li>6.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60%)</li> <li>2.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35%)</li> <li>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100%	
錄取標準	<p>一、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能力成果 2.語文能力證明</p> <p>二、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得依序遞補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聯絡人及電話	<p>聯絡人：林淑芬小姐</p> <p>電話：(07) 312-1101 分機 2215</p>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填表（通訊或親自送件）。

網路報名請參閱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二、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5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05年12月6日下午3:00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105年12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資料寄送地址：高雄郵政第72-100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報考資料等封妥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止（例假日除外）直接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

四、報名繳驗證件學歷證明文件(請參照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歷者	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境外學歷生	應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 書面備審資料：

1.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自傳及申請動機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六、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前來面試者補助交通費：

台中以北（含台中、離島及花蓮）補助 700 元，台中以南（含高雄）補助 500 元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 碼），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請盡早完成作業，避免集中於繳費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雍塞而影響考生權益。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不限本人，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銀行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h.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4.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5. 若無法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7-3234133 或 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7.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列印報名表等相關文件。
  - a.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三，P16）。
  - b.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上列傳真之證明文件正本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8. 退費：
  -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之後，餘數退還。
  -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5年12月12日(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七，P21)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七、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其流程表詳如附錄一，P13）

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1及步驟2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步驟1：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認證即可，

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ATM轉帳（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30分鐘後列印出報名表（請記得確認並簽名）→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招生報名網頁提供相片上傳功能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

- 一年內所拍攝。
-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素×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上傳完成後於[網路報名]重新整理即會是最新相片！請慎重處理相片檔，如果經錄取將做為入學時相片。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7.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 及13:3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 肆、面試：

### 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週四）在本校舉行面試，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週三）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https://enr.kmu.edu.tw/> 面試順序及教室。

二、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三擇二），以便查驗，招生會不寄發准考證，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正本，以便查驗。

## 伍、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甄選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三、考生可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週二）上午 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本校並於是日限時寄送成績單，請留意收取。

### 四、成績複查規定：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週五）截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先傳真至 07-3215842），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由招生委員會印在成績單內）；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項目。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 **限時掛號** 逕寄「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陸、錄取、放榜：

### 錄取標準：

-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之。

**放榜：**錄取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週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

## 柒、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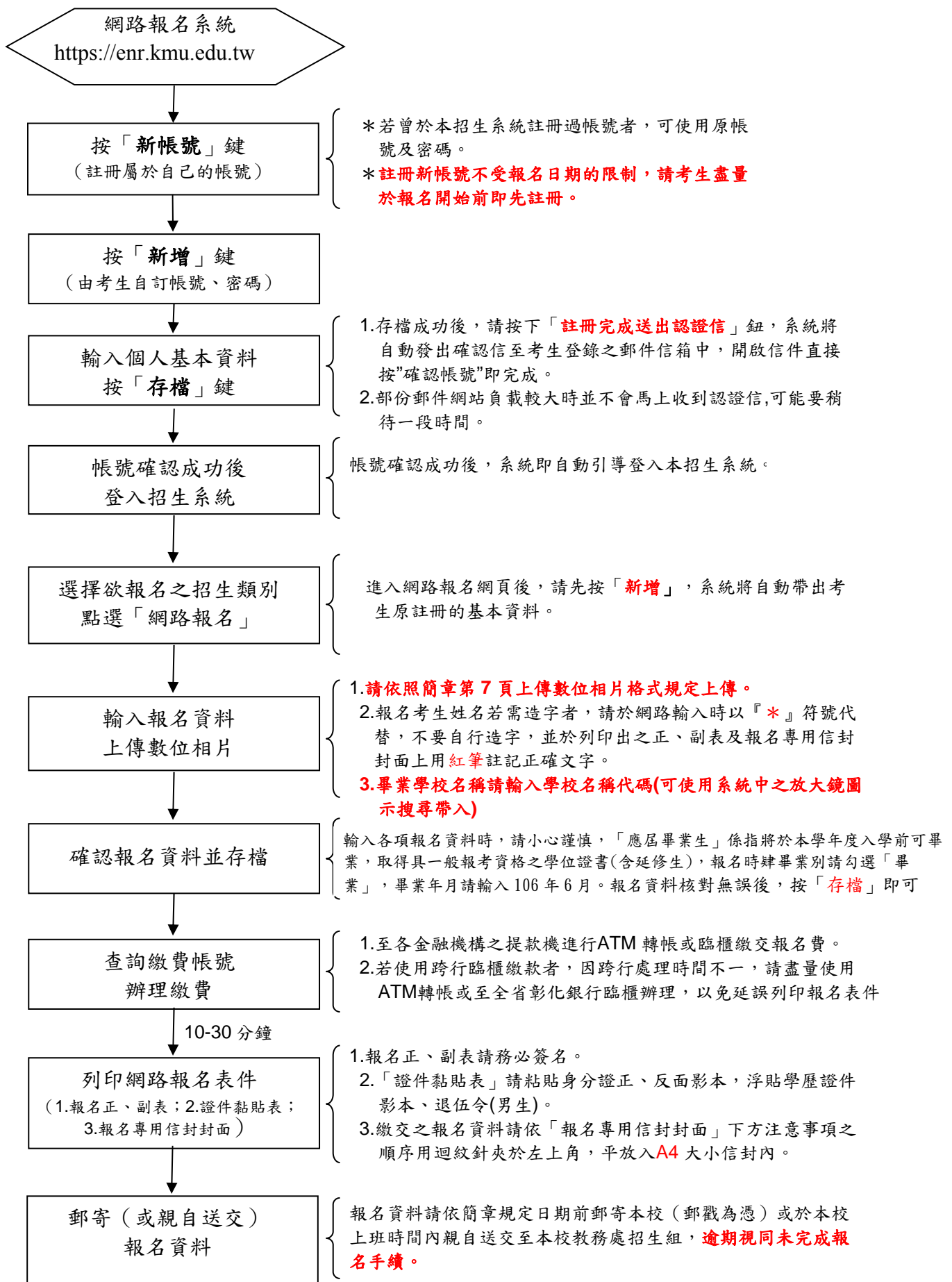
## 捌、其他：

- 一、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其畢業證書繳銷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經「特殊選才」方式入學者，其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玖、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7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 【附錄二】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

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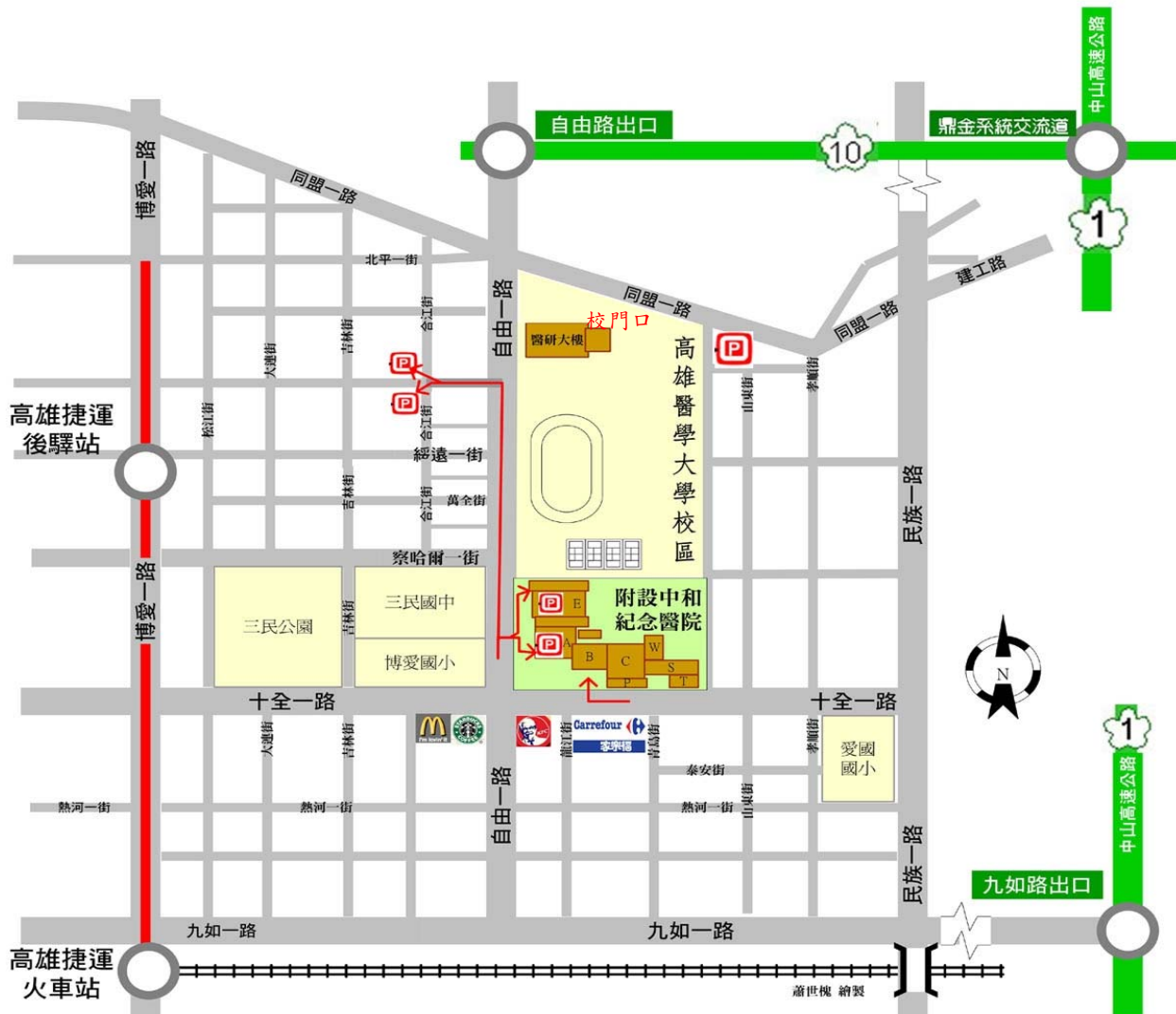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附錄三】高醫交通資訊



### 交通資訊

####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5分鐘。

####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30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17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

R12後驛站2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8分鐘或搭乘紅29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附錄四】

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 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 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 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五】

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或外僑證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國 別：
			城 市：

本人參加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入學，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並同時繳交影本一份。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正本（應涵蓋國外修業起迄期間）。

如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備註：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6年12月12日(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附錄七】

###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